

社会主义时期 宁夏党史专题

(1949.9~1978.12)

文集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时期 宁夏党史专题

(1949.9~1978.12)

文集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时期宁夏党史专题文集:1949.9~1978.12/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银川:宁
夏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227-04084-2

I. 社…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史
料—宁夏—1949~1978 IV. D235.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1215 号

社会主义时期宁夏党史专题文集
(1949.12—1978.12)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刘建英 郭永顺

装帧设计 沈家菡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华地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50 千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084-2/D·277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为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时期的宁夏党史研究,充分发挥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了1949年宁夏解放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29年间,在宁夏具有影响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教育、军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数十个党史专题,我们从这些专题研究成果中精选出一批优秀文章,汇编成本书。

在汇编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反映历史事实,展示建设成就,体现地方特色,总结经验教训,探索执政规律,充分反映了在党中央领导下,宁夏省委、自治区党委带领回汉族人民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方面实践及取得的成就。

在汇编中,以党组织的正式结论为准,力求做到政治观点正确、史实丰富准确。总之,我们力求通过这种形式,为繁荣社会主义时期的宁夏党史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由于时间紧、掌握的资料和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 解放初的军事管制情况	001
● 解放初各级人民政权建立情况	006
● 解放初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012
● 解放初的剿匪斗争	022
● 抗美援朝运动	030
● 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	038
● 民主改革运动	046
● “三反”“五反”运动	058
● 解放初党对教育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	068
● 解放初的整风整党运动	072
● 解放初的贯彻《婚姻法》运动	081
● 解放初的司法改革运动	086
● 解放初的妇女解放运动	091
●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096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全面推行	103
● 解放初的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	113
● 审干和肃反运动	120
●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7
●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4
●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8

目 录

● 自治区的成立	144
● 1957 年至 1958 年的整风运动	155
● “大跃进”运动	164
● 人民公社化运动	175
● “反右倾”斗争	181
● “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	187
● “反坏人坏事”运动	197
●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国民经济调整	202
●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09
● 20 世纪 60 年代的学英模活动	216
●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调查研究	222
● 学习解放军的运动	226
● “三线”建设	231
● 工业学大庆运动	237
● 农业学大寨运动	242
● “红卫兵”运动	247
● “文化大革命”中的“斗、批、改”	254
● 贯彻宁夏固原地区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始末	269
●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群众的抗争	277
● “文化大革命”中的整党建党	282

目 录

● 1975 年的整顿	287
● “文化大革命”中曲折发展的经济	295
● 粉碎“四人帮”后初步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305
●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310
● 解放后 30 年党建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314

解放初的军事管制情况

■ 黄东明

1949年9月23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十九兵团一部进驻银川。29日,宁夏全境解放,各族人民获得了新生。宁夏解放后,为了迅速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恢复生产,建立政权,立即实行了军事管制。1949年9月26日,经中央军委、第一野战军领导机关批准,成立了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银川市军管会”),作为当时宁夏省最高权力机关。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任军管会主任,马鸿宾(回族,国民党起义将领)、朱敏、曹友参为副主任,银川市军管会内设军事、政务、财经、公安、文教、联络6个处。

银川市军管会成立当日即颁布“解字第一号”布告,阐明党的城市政策,并与各界人士“约法九条”。其主要内容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坚决执行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和民族自治的政策;保护回族、蒙古族人民生命财产,尊重回族、蒙古族人民风俗习惯;保护清真寺、拱北,维护民族团结;没收马鸿逵等首要战犯与官僚资本的财产;保护私人工商业的财产;保护公营企业、公用事业单位、文化教育机关的正常生产、工作和运行秩序,原有人员除坏分子外,一律保护并量才录用;宣布蒋马伪省府、专署、县区各级党政机关为反动统治机构,应听候银川市军管会派人接管,其原有人员除反动分子,一律不加逮捕,应继续负责看守、办理、交代所管物资、档案、文件、武器,悔过自新为人民服务者,听候民主政府甄别录用;宣布一切反人民、反民主的反革命党派,如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为非法组织,应即解散,停止活动;严禁暗藏特务、不法之徒进行军事破坏、偷盗抢劫、放火等罪恶行为;蒋马散兵游勇,限自布告之日起,自动到军管会报到,交出武器、弹药及军用品等,违抗不报到或隐藏武器者,予以逮捕查究;蒋马的秘密

仓库、藏匿之枪支弹药、电台、文件、物资及一切物品,均须报告军管会。

继颁布这份全面反映党建立革命政权、建立新社会秩序的革命政策的布告之后,银川市军管会又相继发布了十几份布告,颁布了各项具体法规和实施办法,迅速把党的方针政策传达到社会各个层面,逐渐消除了人们的疑虑,澄清了谣传,填补了国民党政权垮台后暂时形成的权力真空,对关系社会稳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等许多重要方面实施了具体管理,稳定了民心,安定了社会,为建立人民政权、建立社会新秩序做了必要的准备。

作为当时最高权力机关和临时人民政权机构的银川市军管会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军事接管工作

银川市军管会对接管工作非常慎重,采取按照系统、自上而下、有组织地分别进行的方法,到11月底,已完整地接管了国民党省政府、市政府的全部机关、档案、人员和其他附属的大小单位30多个,接管了“中央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宁夏省分行(办事处)及省银行等5个银行,接管毛织、造纸、电灯、面粉、机器等9个工厂及富宁、立达两个公司,接管了贺兰中学、实验小学等16个中小学,军事系统的军械、被服、摩托、航空、牲畜及军用仓库等大小单位37个,大小医院、卫生所、治疗站等14处。总计接收大小单位110多个。

对接管的人员,银川市军管会根据不同情况,本着负责的态度,分别采取学习、录用、转业或资遣的办法,给予妥善、适当的安置。对军事系统的人员,共遣散军官与士兵7322名;对军工、军马场、汽车部、民航公司等业务性较强的部门的人员,大部分仍然留用。所有资遣的军人都发给了路费和证件,并进行了一定的教育解释工作。对溃散回家的,要求他们服从政府法令,在家里从事生产。

对原国民党省政府、市政府的公务人员在办完移交之后,除留用少数必需人员外,其余在银川市军管会所办的行政人员临时训练班培训,参加者有原国民党省政府秘书长、厅局长及以下人员共498人。培训结束后,均依本人志愿,予以适当安置。其中转业、返籍者267人,要求工作者184人,参军者5人,愿继续学习者42人。银川市军管会发给转业人员转业证书。对没办法谋生的给予帮助,对返籍者发给护照及路费,并对其私人财物加以保护,准予带走。对工厂、企业、银行等部门的人员,绝大多数予以留用。这种对敌伪人员的宽大政策,是历史上从没有过的,是党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进行的创造性实践,对安定社会秩序、稳定新生的人民政权起到

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对接管的物资,除枪支、弹药等军用物资归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代管或管理外,地方的由人民政府的银行、公司接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充实国库。对接管财产的使用,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和制度。

银川市军管会模范地执行了党的各项政策,并借鉴老解放区城市接管的工作经验,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使军事接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胜利完成。各公共机关和学校、企业、工厂都迅速复工、复课、复业,在接管期间没有发生过大的暴力事件,新的革命秩序开始建立。

二、肃清匪特,巩固治安,建立革命秩序

第一,迅速登记、收容和处理了银川市内的国民党官兵与散兵游勇。解放军进入银川市前夕,国民党宁夏兵团十一军及市内驻军溃散各地,对社会治安造成极大威胁。解放军进城后,银川市军管会成立联络处,专门进行登记,收容、遣散此类人员,到10月上旬大致进行完毕。11月上旬,户口检查全部完成。至此,流散在银川市的7000余名旧军人得到适当安置和遣散,收缴手枪145支、步枪72支及一部分其他零散军用品。

第二,开展社会调查,颁发布告,要求特务报告登记。国民党、马鸿逵在宁夏的政权垮台前,曾部署很多潜伏特务,企图对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共产党对报到登记、主动坦白的特务分子实行宽大政策,但这些人起初仍对党的政策持怀疑观望态度。经银川市军管会广泛进行社会调查和政策宣传后,他们纷纷到银川市军管会报到登记,并交出私藏文件、电台、武器,有些逃到外地躲藏的也主动来报到登记。截至11月5日,报到登记的蒋、马特务组织有5种26个单位,特务人员147名,交出电台14部、密码21种。特务人员登记后进行了宣誓,保证今后不再进行反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活动。银川市军管会还举办了特工人员训练班,认真执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

第三,建立人民法庭,对有破坏活动的敌特分子和危害人民利益的破坏分子予以惩办和处罚。到11月,共破获敌特分子破坏案33起,人民法庭迅速审理,对情节不重的快结快放,对关押的罪犯实行文明改造,注意监狱的卫生和管理,严禁警卫人员打骂和虐待犯人。

第四,清查户口,整顿市容,逐步建立新秩序。银川市军管会于11月2日进行全市户口大检查。以此为基础,重新整顿户籍和门牌,发动群众做好防范工作,使特

务分子无容身之地,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摧毁保甲制度,建立了市、区人民政府,并对难民、贫民进行救济,共拨出1万斤粮食、300套被服,解决了一些紧迫的社会问题。

三、稳定金融和恢复生产

银川市刚解放时,因为商户存货不多,加之新政权税收、贸易、金融工作开展稍晚,解放军进城后的第三个星期,物价就上涨了两三倍,银洋黑市交易活跃。10月上旬,人民政府的税收、贸易、银行工作开展后,结合宣传党的政策,民心逐渐稳定,物价渐趋下降25%。银川市军管会还组织跨省贸易,换回了部分必需品。银行开始营业,禁止使用银洋,开办汇兑点14处,开展定期存款、折实存物业务,兑回银洋2800多元。税收工作也逐步走上正轨,人民币得以回笼和占领市场。

在恢复生产方面,由于宁夏工业基础极为薄弱,为数不多的工厂主要集中在银川市,且大多数厂房破败,机器陈旧,工人待遇极低,许多工厂已停产数月甚至数年。人民政府首先对各工厂进行调查分析,分轻重缓急,采取不同措施。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工厂给予大力扶持,除组织人力外,还投入大量资金帮助恢复生产。政府总共向公营工厂投入1亿元(旧人民币)资金,拨给电灯公司50头运炭骆驼。公营工厂在解放后第一个月发给维持费,有的发给补助费,11月份开始发放工资。对火柴厂、玻璃厂等进行整顿,帮助恢复了生产。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对工人阶级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提高了工人的阶级觉悟,并成立了工会组织,工人普遍情绪高涨,产量较过去大幅度提高。如面粉厂、机器厂、造纸厂、毛线厂等,产量比解放前平均提高100%以上。

四、积极恢复、整顿文化教育工作

针对解放前银川市学校多、学生少的状况,确定了积极整顿、逐步改革的方针。为尽快使接收的6所中学、10所小学复课,稳定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情绪,银川市军管会向学校和教职员工反复宣传了党的政策,进行了深入的思想工作。规定各校一律成立临时校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最高领导机关,学生也派代表参加。以民主方式初步评定教职员工的薪金,制定了人员编制、经费标准及公费生待遇,经银川市军管会审批后执行。废除了国民党教育制度中一切反动的内容,取消了政治训导、童子军训等制度,撤销了公民课程,删改了国文、历史、教育概论等教材。各校普遍增设了政治课,初步改善了管理体制和课程。用首长演讲、组织学生会、购置新书报、出墙报及生活检讨会等各种形式,启发教职员工、学生的政治觉悟,提高他们的

解放初的军事管制情况

政治水平,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学生人数剧增至原来的两倍。在此基础上,为了集中学校师资更好的办学,将6个中学合并为4个。

对文化机关和团体,银川市军管会下大气力进行整顿和建设。把民国日报社、中央分社、印刷厂合编在一起,投入1000多万元(旧人民币),创编了《新闻简报》,为创办《宁夏日报》打下了基础;投入几十万元加强民教馆、图书馆的建设;投入200多万元(旧人民币)和一部分物资恢复了电影院,并整顿了两个旧剧院,把“觉民学社”改为人民剧院,把“庚辰俱乐部”改编为京剧院。

银川市军管会作为宁夏解放初期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等各个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细致周密的工作,初步形成了一种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文化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的较好局面,为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机构和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作者单位: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办公室)

解放初各级人民政权建立情况

■ 黄东明

人民革命战争取得胜利后，革命阶级及其政党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和巩固新的政权。宁夏同全国各地一样，自1949年9月解放后，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经历了在军事接管的基础上，建立临时人民政权机构，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正式选举成立各级人民政府的发展过程。

一、解放初期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

宁夏解放后，军事接管及接收工作进行很顺利。为加强宁夏省地方行政工作，使人民解放军尽快结束军管，陕甘宁边区政府1949年10月29日发布命令，决定成立宁夏省人民政府，并任命潘自力为主席，李景林为第一副主席、马鸿宾（回族）为第二副主席、孙殿才为第三副主席，杨得志、朱敏、王金璋、石子珍、赵文献、徐宗孺、郝怀仁、曹友参、梁大均、云祥生（蒙古族）为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李景林兼任建设厅厅长，孙殿才兼任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王金璋兼任民政厅厅长，石子珍兼财政厅厅长，郝玉山为建设厅副厅长，徐宗儒兼教育厅厅长，赵文献兼公安厅厅长，郝怀仁为工商厅厅长及贸易公司经理，刘汉鼎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士英为副秘书长。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了宁夏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主席潘自力，副主席邢肇棠、李景林、孙殿才，委员共17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道邦、王金璋、石子珍、朱敏、李冲和、金三寿（回族）、郝怀仁、徐宗孺、马全良（回族）、梁大均、曹友参、黄执中、黄罗斌、达理札雅（蒙古族）、赵文献、刘汉鼎。

12月23日，宁夏省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并在省府大礼堂举行了隆重的成立典礼。到会的有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各委员及所属各厅、处、院工作人员和

解放初各级人民政权建立情况

来宾,各机关团体代表,共 1300 余人。在奏乐声中各委员宣布就职。潘自力主席宣读了省人民政府第一号布告。在讲话中,他提出省政府当前的五大工作:逐步恢复与发展生产,号召人民勤劳生产,发家致富;剿匪肃特,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加强民族团结;摧毁保甲制度,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发展文化教育,提高人民觉悟。

随着宁夏各地先后解放,市县(旗)人民政府也相继建立。市县(旗)人民政府建立初期,在银川市军管会的领导下,至 1949 年底,完成了军事接收、摧毁敌伪政权、建立人民政府的任务,并且迅速安定了社会秩序,稳定了金融和物价,恢复了生产。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县政府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解放初期的县人民政府是由省委和省政府任命产生的。以后,随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及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县人民政府开始由选举产生。至 1950 年 9 月,除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外,其他县市均由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人民政府。

市县(旗)人民政府建立后,随即着手建立区乡一级人民政府。区乡干部一部分是省委、省政府派来的三边地方干部和军队转业干部,担任区长、乡长;一部分是从农村青年积极分子中选拔的,担任副乡长,同时还吸收个别表现好的旧保(甲)长担任乡村干部职务。至 1950 年 3 月底,全省普遍建立了区乡人民政权。随后,在贯彻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过程中,普遍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并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2 年土地改革工作完成后,全省开始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正副乡长。乡一级人民政权的产生充分发扬民主,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对建立人民政权的热忱和积极性,使乡人民政权的建设走上了正轨。

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后,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了清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稳定物价、统一财经等工作,并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和“五反”等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充分显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勃勃生机,促使宁夏社会面貌焕然一新。

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宁夏解放一年后,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指导,于 195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5 日在银川召开了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

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参加会议的人民代表共 275 人。其中:按民族来划分,汉族代表 212 人,回族代表 51 人,蒙古族代表 10 人,满族代表 2 人;按行业职业划分,革命干部 119 人,革命军人 25 人,工人 13 人,农民 40 人,商人 20 人,自由职业者 42 人,学生 2 人,其他 14 人。除正式代表外,另有各机关、团体、学校和特聘的 80 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潘自力作的《关于今后一年的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报告》、邢肇棠作的《关于省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李景林作的《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财政厅厅长石子珍作的《宁夏省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对收到的各族各界代表提案 165 件经审查后合并为 101 件,并全部作了适当处理。

会议选举产生了宁夏省第一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和宁夏省第一届政治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政府主席潘自力,副主席邢肇棠、李景林、孙殿才。政协主席潘自力,副主席朱敏、达理札雅(蒙古族)、马腾霭(回族)。

宁夏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宁夏解放后一年就能筹备召开,并从一开始就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说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进展顺利,社会安定,政治清明。党的政策真正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和支持。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具有以下特点。

(一)广泛的民主性

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除地主、资本家等反动阶级外,其他革命阶级和阶层都有自己的代表,体现了党的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精神,贯彻执行了《共同纲领》的原则,实现了建立一个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政权的目的,各革命阶级的利益和愿望都能得到切实反映。

(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真实性

这次会议各民族代表都积极参与并畅所欲言,表现了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空前的团结友爱。回族教长马昆山说:“马鸿逵是我们真正的敌人,共产党是我们真正的恩人,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的朋友。共产党不仅解放了我们,而且在民族平等的政策下团结了我们,我们应当感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各少数民族代表对党和政府重视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参加政府的各项工作很感激,表示要认真贯彻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解放初各级人民政权建立情况

(三)全体代表表现了对人民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对新生的人民政权的热爱

与会代表对“试行土地”“恢复与发展生产”“剿匪治安”“发动与组织群众”等解放初期政府面临的问题,积极讨论,出谋划策,筹划建设新宁夏的大政方略,帮助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工作,行使人民代表庄严神圣的权利,表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人翁精神风貌。

解放初期,宁夏省行政区划为1市、1镇、2旗、13县,即银川市,吴忠镇(1950年10月改为吴忠市),阿拉善旗、额济纳旗,贺兰县、永宁县、宁朔县、平罗县、惠农县、陶乐县、金积县、灵武县、中卫县、中宁县、盐池县、同心县、磴口县。各市县(旗)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及会议召开的情况是:除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分别于1951年和1952年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外,1市、1镇、13县都在1949年度内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银川市于1950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盐池县于1951年11月直接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宁朔县1950年召开的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贺兰、永宁、平罗、惠农、金积、灵武、中卫、中宁、同心、陶乐等10个县和吴忠市于1952年8月举行的第八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均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磴口县和阿拉善旗、额济纳旗(蒙古族地区)于1954年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

全省乡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和召开的情况是:1950年仅有9个乡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除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和磴口县外,银川市、吴忠市和其他12个县分别于1952年土地改革建政阶段在乡农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了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正副乡长。银川市还召开了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正副区长。至此,乡级人民代表会议普遍召开。各区乡政府委员会的委员按具体情况分工,并成立了生产救灾、文教卫生、治安、武装、优抚、调解等几个经常性的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乡政府委员兼任,成为乡政府的常设机构。上述情况标志着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形式)这种国家政权的基本制度在宁夏已初步确立,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有了政权组织形式的保障。

三、解放初期各级人民政权建设的基本经验

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在宁夏历史上翻开了崭新的一页,它标志着宁夏各族人民当家做主时代的到来。人民政权建设是党成功地运用马列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进行的伟大实践。宁夏解放初期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的实

践是这一伟大实践的组成部分,它成功的历史经验是值得认真总结和加以借鉴的。

(一)党的领导是人民政权建立的根本保证

建立人民政权,是党领导人民夺取新民主革命胜利后,巩固和发展这一成果的重要工作。建政过程中,省委自始至终遵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保证了建政工作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地顺利进行。各级党组织在建政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的作用,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发动群众,培养干部,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宗教爱国人士,使建政工作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大事。

(二)开好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政权建立的中心环节

人民政权的建立,必须有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解放初期召开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就是在当时条件下,组织、发动人民群众参政议政,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主要形式,也是我国现行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级形式,所以,开好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关重要。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这一工作,精心组织,充分准备,认真部署,把它作为建政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会议召开前,一般都召开政府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确定会议的中心议题,重视代表的广泛性和严肃性,尤其重视各族代表所占的比例,群众意见和建议被广泛地集中起来。代表在大会上严肃认真,畅所欲言,使会议开得非常成功。群众认识到人民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促进了各族各界人民之间的团结,人民群众支持政府工作成为一种自觉的行动。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是建立人民政权的重要保证

干部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决定因素,是人民政权建设的骨干力量。解放初,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各级政权的干部除从老解放区、军队调来一部分外,又从当地积极分子中培养提拔了一大批干部,在乡村中则完全是当地提拔的干部。对地方干部尤其是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非常重视。如,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党委、政府的干部绝大多数是新培养的蒙古族干部,全省各地回族干部约有600人。对新吸收的干部,党和政府重视提高思想觉悟,认识水平和业务素质。除保送一批干部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和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短期培训外,还成立了宁夏省干部学校,有计划地培养、教育干部。此外,通过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选拔了一批积极分子充实干部队伍,由于在当地培养提拔的干部熟悉地方实际情况,群众对他们也熟悉,既有利于开展工作,也便于群众监督。他们为宁夏省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